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-08589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弘君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一章总则第二条 本律师事务所的中文名称为“广东弘君律师事务所”, 英文名称为“GUANGDONG HONG JUN LAW FIRM”, 地址在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深圳国际文化大厦2103B。

第四条 本所的开办资金由合伙人……, 合伙人李宗辉出资……, 合伙人宋国利出资……, 合伙人庄梦蓝出资……, 合伙人王怡妃出资……。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一章总则第二条 本所名称: 广东弘君律师事务所, 英文名: GUANGDONG HONGJUN

LAW FIRM。本所注册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深圳国际文化大厦2103B。第三章 出资和分配第十二条 本所的共同出资为……，由合伙人以现金方式在签定合伙协议之日起三日内按以下比例出资：……合伙人在提交出资后，按照出资比例享有合伙人的权利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4年6月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。